（上接B014版）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肖土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4/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土盛，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土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青年学者、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工程（学术类）、中央财经大学“龙马学者”青年学者。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肖土盛在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肖土盛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动力、增强员工与企业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8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时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7521979

传真：010-87521976

收件人：穆雅斌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肖土盛
2024年7月22日

附件1：《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明确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超过一项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直接调减；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8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具体事项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33169751 9

注册资本：7360.9361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巍

营业期限：2002年0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0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7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4.55元/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4、转股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22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海东	27,115,728	11.20
2	陈耀民	21,805,701	9.01
3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8,000	6.79
4	张震宇	9,363,960	3.87
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49,224	2.66
6	钟唯佳	5,912,304	2.44
7	OKAMOTO,KUNINORI	5,476,000	2.26
8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53,415	2.05
9	史国志	4,580,464	1.8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0,533	1.7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陈耀民	21,805,701	12.19
2	张震宇	9,363,960	5.24
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49,224	3.61
4	钟唯佳	5,912,304	3.31
5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53,415	2.77
6	史国志	4,580,464	2.5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0,533	2.42
8	邱在峰	4,129,930	2.31
9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589	2.12
10	顾全梅	3,729,600	2.09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4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企业名称由“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7B797J2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9楼

5、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6、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